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11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莊翠英

債 務 人 李明賢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莊翠英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明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11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莊翠英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莊翠英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

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另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4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李明賢為強制執行部分。因債務人李明賢早於人聲請執行前之95年8月24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李明賢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明賢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